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完成
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該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宣佈，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後，隆騰已成為本公司持有 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銷售交易訂立銷售主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後，隆騰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且上限金額超過港幣 3,000,000 元，銷售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將就銷售交易及日後可能繼續或發生的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該收購事項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有關該收購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後，隆騰已成為本公司持有 6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隆騰集團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不時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由於預期隆騰集團(現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於完成後將繼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天津醫藥集團進行銷售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天津醫藥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銷售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事宜

根據銷售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按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需求向彼等銷售該等產品，並須向天津醫藥集團就該等產品收取相關費用。

期限

銷售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銷售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項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同。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上文(a)所述之可參考價格(如首次銷售新的該等產品)，則價格須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產品的成本後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或
- (c) 根據所訂購之數量給予折扣，且給予天津醫藥集團之該等折扣及付款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折扣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產品之市價，並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個別銷售合同前，就該等產品之售價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作比較，以確保銷售交易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

過往數據及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天津醫藥集團就銷售交易支付予隆騰集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298,300,000 元、港幣 239,200,000 元、港幣 227,200,000 元及港幣 207,700,000 元。

預計於銷售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銷售交易應收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不會超逾人民幣 103,3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9,200,000 元)(「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銷售交易之過往數額而釐定。

訂立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隆騰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前一直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銷售交易將有助隆騰集團維繫其與天津醫藥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同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主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銷售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認識天津醫藥的前董事長，為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已就批准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 673,753,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後，隆騰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將為持續或經常性地進行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且上限金額超過港幣 3,000,000 元，故銷售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將就銷售交易及日後可能繼續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在主要從事生產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各種藥物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世諾向金鼎收購隆騰之67%已發行股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 | |
|---------|---|---|
| 「該協議」 | 指 | 世諾、金鼎、津聯及天津醫藥就該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世諾」 | 指 | 世諾有限公司(Century Prom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收購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鼎」 | 指 | 金鼎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Tripo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隆騰集團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銷售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主協議」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產品」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交易」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該等產品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隆騰」 | 指 | 隆騰有限公司(Thrive Lea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金鼎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完成後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67%之附屬公司 |
| 「隆騰集團」 | 指 | 隆騰及其附屬公司 |
| 「天津醫藥」 | 指 |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並為津聯之控股公司 |
| 「天津醫藥集團」 | 指 | 天津醫藥及完成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 「津聯」 | 指 |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元 = 港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